浙江省母乳哺育公益促进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浙江省母乳哺育公益促进会。英文名称是Zhejiang Breastfeeding and Human Lactation Association缩写ZBHA。

第二条 本会是由浙江省区域内从事母乳哺育教育、相关研究、健康咨询、培训的卫生保健人员和教育工作者以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公益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宣传和推广自然分娩、母乳哺育,亲密育儿及儿童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服务,举办母乳哺育相关的公益讲座和交流活动,承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各项工作,开展母婴哺育相关职业培训。以促进母婴健康,优化亲子关系,丰富家长的科学哺育知识,实现以人为本、造福家庭、提高人口素质的目标。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中共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党工委为本会的党建领导机关。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本会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包括母乳哺育最新理念普及和教育,组织开展母乳哺育主题公益活动,组织编写公益广告、宣传手册及教材,组织妈妈聚会;开展母乳哺育相关的咨询、培训、指导服务、行业规划、倡导行业互助、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反映社会诉求、推进母乳哺育及相关研究,完善社会服务以及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如下:

- (一)开展母乳哺育相关的公益活动,组织编写公益广告、宣传手册及教材,加强公众母乳哺育的意识,给予母婴支持;
- (二)开展针对自然分娩与母乳哺育相关的公益教育,提供孕前、孕期、哺乳期母婴相关的健康咨询,确保母乳哺育公益咨询不间断;
- (三)充分利用多媒体对母婴家庭及母婴保健人员开展母乳哺育教育培训,建立网站和相关数据库,促进母婴健康人员完全支持母乳喂养;
- (四)提供母亲之间和朋辈间相互支持的项目,对特殊母婴家庭开展一对一咨询指导服务;给予母亲心理健康支持,协助解决职场妈妈哺乳相关问题:
 - (五) 开展母乳哺育及其母乳相关的研究, 为推广母乳哺育提供依据;
 - (六) 发挥桥梁与纽带的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做好母婴健康促进管理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从事母乳哺育研究、健康咨询、培训、指导服务的卫生保健人员,以 及从事孕产妇、婴幼儿教育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均可以自愿申请成为本会会员。以单位名义申请 加入的为单位会员,以个人名义申请加入的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母乳哺育及教育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浙江横层极灯推制

浙江港長城汀城制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浙江横层域灯地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共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党工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 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参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网络视频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本会名誉会长、顾问。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参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网络视频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 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社 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 会决定; 浙江灣展游灯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向会长或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等投资收益。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 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本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 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盈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予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中共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党工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报中共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党工委审核、审批。

第四十八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中 共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党工委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 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一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2021年3月27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